

农耕文化传承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为例

于爱芝 张泽宏 陈秧分

摘要：利用传统农耕文化发展休闲农业和赋能农业产业链，对于筑牢农耕文化传承的经济基础和促进县域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2010—2022年中国1410个县的面板数据，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显著促进了县域经济增长，这一结果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机制检验表明，休闲农业发展和相关产业集聚是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促进县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机制；异质性分析表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带来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在旅游资源匮乏地区、经济作物类和特色农业类遗产中更为明显，且其促进作用强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的效应；进一步分析表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带动了县域农民增收，但并不直接通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等典型农业产业升级路径增加农民收入。本文结论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效果提供了全国层面的经验证据，对推进中国农业功能分化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

关键词：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休闲农业 县域经济 多期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F327；F592.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县域经济在中国城乡统筹发展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既是工业反哺农业、吸纳农

[资助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式乡村现代化理论研究”（编号：23JZD008）。

[作者信息] 于爱芝，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yuaizhi@cufe.edu.cn；张泽宏（通讯作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2022211143@email.cufe.edu.cn；陈秧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电子邮箱：chenyangfen@caas.cn。

村劳动力的重要平台，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截至2023年，中国县域经济规模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8.1%，人口规模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达到52.5%（杜志雄，2024）。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质量直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农村生活质量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农业作为县域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旅游业作为重要的新兴动能，二者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协同发展，已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在2024年4月召开的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习近平强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进程。”^①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②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 Nation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NIAHS）是指中国人民在与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世代传承并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完善的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的农业生产系统^③，是中华民族长期农业实践的智慧结晶，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思想，具有鲜明的历史性、生态性和文化性。作为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与文化的典范，NIAHS在传承地方农业生产知识和技艺的同时，发挥着生态环境和生物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作用，并塑造出独特的农业生态景观，是集农业生产、农耕文化和休闲农业发展等多重价值于一体的优质资源，不仅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农业生产方式快速转变的背景下凸显出巨大的生态保护价值和可持续发展潜力，还与当前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高度契合。2012年中国正式启动NIAHS认定工作时就明确指出，开展此项工作既是促进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丰富休闲农业发展资源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④。那么，NIAHS认定能否为县域经济增长注入内生动力？若NIAHS认定促进了县域经济增长，其作用机制又是什么？这种效应在哪一类型的NIAHS中表现得更为明显？科学地评价NIAHS认定工作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作用，对于探索传统农耕文化资源可持续开发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既往文献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但仍有值得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第一，现有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多聚焦于村户层面，关注遗产保护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如农村劳动

①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 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40423/ac19bfde6d3f4518aedde12f3d8f0eb2/c.html>。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2/content_7056929.htm。

③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http://www.cicos.agri.cn/nywhy/zdwj/201603/t20160330_5077463.htm。

④ 《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nybgb/2012/dsiq/201805/t20180514_6141988.htm。

力外流（伽红凯和卢勇，2023）、农户生计资本不足（张灿强等，2017）以及旅游资源开发不当（Fuller et al., 2022）等。然而需要指出的是，NIAHS的申报与管理通常由县级政府主导，现有从村户视角出发的研究，难以揭示县级政府推动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内在激励机制。第二，已有部分文献从宏观视角出发，探讨了NIAHS认定在经济层面的作用路径，发现其通过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业市场主体培育推动了农民增收与区域经济增长（Li et al., 2025；李琦等，2025）。但这支文献局限于生产导向型农业的视角，缺乏对国家政策明确提出的以休闲农业为核心的“以用促保”发展路径的必要关注。作为农业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的重要形式，休闲农业不仅体现为农业的文化展示和生态服务功能，更在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亟须在现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系统性分析。第三，当前农业农村发展路径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农产品生产为第一车间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另一类是以农文旅相结合的田园综合体模式（杜鹰，2025）。已有研究多侧重于前者，借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陈博文和杨福霞，2024）、“一村一品”示范（韩亮和万俊毅，2023）、地理标志认证（Qie et al., 2023）等政策，探讨生产导向型农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作用。相较而言，对田园综合体模式如何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的研究仍较为有限，围绕NIAHS开发利用进行实证分析有望拓展此类研究的内涵。

相较于已有文献，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文利用2010—2022年全国县域面板数据，以NIAHS认定为自然实验，从全国整体层面评估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拓展NIAHS认定的宏观效果评估研究，为日后县级政府申报和利用NIAHS提供了实证证据。同时，本文识别并修正了多期双重差分法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中可能存在的负权重问题，从而提高了实证结论的稳健性与可信度。第二，本文从农文旅融合和产业集聚的视角检验NIAHS认定推动县域经济增长的机制，为实现NIAHS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路径。第三，鉴于农户是NIAHS系统中知识传承与生产实践的核心主体，其收益状况直接关系到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与持续性，本文将分析视角进一步延伸至微观层面的农户，评估NIAHS认定对农户收入水平的影响，揭示了休闲农业发展在推动NIAHS可持续开发利用中的关键作用。

二、政策背景和理论分析

（一）政策背景

当前全球农业系统正面临生态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与传统知识消失等多重挑战。一方面，现代农业在追求高产与效率的同时消耗了大量自然资源；另一方面，农业全球化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导致众多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农业系统日渐式微，

全球农业文化的延续性受到严重威胁。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传承传统农耕文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于2002年发起了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的倡议，旨在识别并保护兼具生态价值、文化内涵与生计功能的传统农业系统。2005年，FAO正式启动首批GIAHS保护试点，中国积极响应，同年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入选，成为中国首个GIAHS。2012年，中国发布首批NIAHS发掘工作通知；次年，首批入选名单正式公布^①。

自2016年起，中国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持续上升，相关发掘与保护工作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的普查与保护工作^②。同年3月，《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成为全球首部专门针对农业文化遗产管理的国家级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强调将NIAHS认定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每两年认定一批^③。原农业部于2016年组织开展全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发掘了408项具有潜在保护价值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其中已有多项成功申报NIAHS；江苏、山东、浙江等地亦同步启动省级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系统性摸排工作。此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连续多年被纳入中央“一号文件”，政策导向也由“普查保护”逐步转向“保护”与“利用”并重。202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任务^④，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列入法律文件的国家。截至2025年底，中国已分7批次认定了188项NIAHS，分布在212个县级行政区域，实现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

在农业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方面，“以用促保”已成为FAO和中国长期倡导的共识。FAO在开展GIAHS首批保护试点工作时即强调应通过“领土发展法”综合评估GIAHS的经济潜力，并指出部分非洲国家可通过农业旅游这一路径充分认识GIAHS所具备的地理、历史和文化领土资产的经济潜力^⑤。当前，FAO认为应从农产品和乡村旅游等方向推进GIAHS的合理利用，以提高农业系统综合效益，从而实现保护工作、可持续适应和社会经济发展三者的动态平衡。中国同样高度重视NIAHS的开发利用工作，突出休闲农业发展在开发利用工作中的重要性，将“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与休

① 各批次GIAHS和NIAHS的认定时间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1。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https://www.moa.gov.cn/ztlz/2016zyyhwj/2016zyyhwj/201601/t20160129_5002289.htm。

③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38095.htm。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104/t20210429_311287.html。

⑤ 资料来源：GIAHS Strategic Framework，https://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giahs/docs/GIAHS%20Strategic%20Framework.pdf。

闲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探索开拓动态传承的途径、方法，努力实现文化、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统一，逐步形成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动态保护机制”^①明确为开展NIAHS发掘工作的目标任务，并将“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确立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工作中应坚持的重要方针。《管理办法》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以用促保”的内涵，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明确要求县级政府鼓励和支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农民通过挖掘遗产的生产、生态和文化价值以及发展休闲农业等方式增加收入；另一方面，指出NIAHS标识^②使用授权和相关农产品各类资质认证申报支持是县级政府支持遗产地相关农产品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理论分析

首先，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兼具文化、生态等多维价值，在中国科层化治理体系下，其获得GIAHS或NIAHS认定通常能够显著提升县级政府对该资源的关注程度，从而提高其在地方政策资源配置中的优先级。例如，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于2005年获评GIAHS时，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曾作出“关注此唯一入选世界农业遗产项目，勿使其失传”的重要批示，核心保护地龙现村的村容、村居、村产业在此之后出现了迭代式变容，成为远近闻名的农旅村（肖云泽，2025）。在此体系逻辑下，NIAHS认定能够形成显著的激励效应，促使县级政府统筹NIAHS系统内的特色农产品、传统农耕文化与农业生态景观等优势资源，推动农业功能向休闲农业方向拓展并实现产业价值链延伸，进而增强县域经济活力。进一步地，NIAHS认定产生的品牌效应和文化赋能效应会刺激县级政府围绕NIAHS发展休闲农业和壮大特色经济，形成产业规模集聚效应，为县域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1：NIAHS认定能够有效推动县域经济增长。

其次，旅游产业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带动效应（Faber and Gaubert, 2019）。作为集审美体验、文化教育与消费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旅游形态，文化旅游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Wang et al., 2011），而这离不开文化产业为其提供的重要支撑与内容供给（刘瑞明等，2020）。乡村传统文化是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其所体现的鲜明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是乡村旅游中最具吸引力的亮点（李军和张晏齐，2024）。作为传统农耕文化的具象化体现，NIAHS所承载的农业技艺、生态景观与农事文化具有高度的文化识别性，在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赋能乡村产业振兴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刘进等，2021；杨乙丹和吴艳青，2025）。

① 《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https://www.moa.gov.cn/nybg/2012/dsiq/201805/t20180514_6141988.htm。

② 获NIAHS认定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会得到一个统一使用的唯一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这一标识应报NIAHS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从理论上讲，NIAHS认定能够通过“标识赋权—信息传递—产品差异化”的链条创造额外的旅游吸引力，推动县域休闲农业发展。一方面，NIAHS认定本质上是一种由政府主导的质量背书与公共信息披露，能够显著拉高游客对目的地文化资源真实性、观赏价值与服务可靠性的直观感受，减少出游信息搜寻成本，从而提升目的地的可见度与到访意愿。另一方面，NIAHS将松散的农业技艺、农事活动与生态景观通过农耕文化进行系统化整合与叙事化表达，形成可体验、可消费的一体化文旅产品，强化目的地的差异化定位与文化识别性，使其在休闲农业同质化竞争中形成独特卖点并提高游客停留时间和支付意愿，带动餐饮、住宿、研学、文创和康养等休闲农业相关业态扩张。国内既有案例研究和地方实践亦提供了经验佐证：NIAHS所在地的传统饮食、节庆习俗和信仰崇拜等文化景观基因的独特性突出（胡最等，2018），旅游产业发展潜力大（李振民等，2015）；获NIAHS认定后，遗产地的知名度与外部认同水平明显提升，旅游人次和收入明显提高（崔峰等，2013），同步带动餐饮、住宿和康养等休闲农业相关产业发展（顾雅青和惠富平，2019）。日本与中国同处东亚农业文化遗产的核心区域。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的监测数据，遗产地在获得GIAHS或日本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后，旅游接待量提升了15%~20%（刘某承等，2025）。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2：NIAHS认定可以通过促进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带动县域经济增长。

最后，产业集聚对区域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Porter，1998）。在NIAHS认定背景下，遗产地产业集聚的形成与强化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业文化遗产所依托的传统农业系统产出的特色农产品往往具有生态友好与工艺独特等属性。对于地方特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业而言，NIAHS认定通过政府信用背书与文化赋能强化品牌溢价效应（Qiu et al., 2014），如授权使用唯一的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识，从而降低外部主体对产品质量、来源真实性与交易安全性的判断成本与搜寻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Nath et al., 2024），并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溢价与需求的提升推动既有经营主体规模扩张、产品结构升级，拉高加工、流通与营销等环节的价值增量，具体表现为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物流与渠道营销等二三产业环节的产出强度提高，并在空间上向遗产地集中。与此同时，NIAHS认定所伴随的规则体系与组织化协调机制有助于降低产业协同成本并强化链条整合。以《管理办法》为例，其要求遗产所在地将NIAHS保护与发展规划纳入本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强调开发利用与遗产的历史、文化、景观及生态属性相协调。此类“软制度”通过明确产品叙事与质量规范、强化资源要素的统筹协调，有助于减少小农户分散供给下的协调成本与机会主义风险，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进而促进县域二三产业集聚水平提升。第二，省级政府对遗产地的金融支持为市场主体培育与产业集聚提供了关键的

资金基础。卢勇等（2024）的研究表明，NIAHS认定后省级涉农贷款总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注册额显著提升。信贷供给改善有助于缓解遗产地经营活动在资金、周转与扩张方面的约束，促进各类NIAHS开发利用项目更快落地与规模化发展，从而强化遗产地二三产业的集聚水平。第三，旅游业本身产生的部门与跨部门产业集聚效应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上具有重要作用（Faber and Gaubert, 2019）。具体而言，农业文化遗产旅游可通过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制品、酒店民宿、农事体验等产品和服务的空间聚合，形成以传统农耕文化为核心的体验经济集群，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的专业化与规模化，实现游客流量向消费流量的高效转化。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H3：NIAHS认定可以通过提升县域二三产业集聚水平，促进县域经济增长。

三、研究设计

（一）主要变量选取与说明

1.被解释变量：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是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最直观反映；同时为排除价格因素干扰，本文借鉴黄祖辉等（2022）的做法选取县域实际地区生产总值衡量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本文利用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其所属地级市^①层面的地区生产总值指数^②，计算以2015年为基期的县域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2.核心解释变量：NIAHS认定情况。若样本县在当年及以后年份被列入NIAHS名单，则将NIAHS认定情况赋值为1；否则，将其赋值为0。

3.控制变量。参考已有文献（李彬彬等，2020；黄祖辉等，2022；彭凌志和赵敏娟，2024），本文设置以下控制变量用于控制可能同时影响NIAHS认定及其时序和县域经济增长潜在趋势的基期因素：规模农业发展水平、财政支出水平、人口受教育水平、居民储蓄规模、通信发展水平、金融发展水平。为避免在双重差分模型中引入事后控制变量可能带来的估计结果不满足一致性的问题，同时解决县域层面长时间序列面板数据缺失严重的问题，本文引入基期控制变量（以2010年为基期）与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作为控制变量组。

（二）实证模型设定

农业文化遗产具备的历史厚重感^③、党和国家对发掘工作的重视以及各市县对申报的积极性，这三重因素相结合使得NIAHS认定可以被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因此，

① 本文中，地级市包括自治州、盟等地级行政区。

② 由于县域层面地区生产总值指数数据缺失严重，故本文使用样本县所属地级市层面的相同指标进行替代。

③ 中国在开展第八批NIAHS挖掘工作时，明确要求参与申报的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历史超过100年。

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估计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将NIAHS所在县作为处理组，其余县作为对照组，设定如下基准回归模型：

$$Y_{it} = \beta_0 + \beta_1 did_{it} + X_i' \left(\sum_k \delta_k \cdot Year_k \right) + \gamm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 Y_{i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i*县*t*年实际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值； did_{it} 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当*i*县在*t*年及以后年份入选NIAHS名单，则该变量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X_i 表示 6×1 维控制变量向量； δ_k 为对应年份*k*的 6×1 维待估系数向量； $Year_k$ 为年份虚拟变量，当年份*t* = *k*时取值为1，否则为0； β_0 为截距项； β_1 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待估系数； γ_i 为县域固定效应，用以控制县域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因素； θ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为进一步探究NIAHS认定促进县域经济增长的逻辑链条，借鉴江艇（2022）的思路，本文主要分析核心解释变量对机制变量的影响。因此，本文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M_{it} = \alpha_0 + \alpha_1 did_{it} + X_i' \left(\sum_k \mu_k \cdot Year_k \right) + \gamm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M_{it} 为本文的机制变量，包括旅游业发展水平和产业集聚水平； μ_k 为对应年份*k*的 6×1 维待估系数向量； α_0 为截距项； α_1 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待估系数。需要强调的是，由于旅游业发展水平相关代理变量只能获得地级市层面的数据且部分地级市下辖多个NIAHS所在县，因此本文参考杨冕等（2022）、陈博文和杨福霞（2024）的做法，构建如下强度双重差分模型：

$$M_{ct} = \omega_0 + \omega_1 count_{ct} + X_c' \left(\sum_k \lambda_k \cdot Year_k \right) + \eta_c + \theta_t + \varepsilon_{ct} \quad (3)$$

(3) 式中： M_{ct} 表示*c*市*t*年旅游业发展水平； $count_{ct}$ 表示*c*市*t*年被列入NIAHS名单中的下辖县域数量； X_c 表示地市级 6×1 维控制变量向量，其指标内容与（1）式中的保持一致； λ_k 为对应年份*k*的 6×1 维待估系数向量； ω_0 为截距项； ω_1 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待估系数； η_c 和 θ_t 分别为地级市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_{ct} 为随机扰动项。

（三）样本筛选与处理

第一批NIAHS名单公布于2013年5月，第五批和第六批分别公布于2019年12月和2021年11月。鉴于政策效果可能存在一定时滞，且需兼顾处理前后样本时间跨度平衡性，本文将样本年限设定为2010—2022年，考察第一批至第五批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①。为了衡量相对准确的政策处理时间，本文进行了半年度调整，

^① 为避免第六批NIAHS认定效应对估计结果造成干扰，本文将其所在县（或地级市）2022年的观测值设为缺失。

将上半年度获得 NIAHS 认定的样本县视为在当年度接受处理，将下半年度获得 NIAHS 认定的样本县视为在下一年度接受处理。对以地级市为单位申报 NIAHS 的样本县，本文参考农业农村部 and 全国农业展览馆发布的 NIAHS 信息，确认 NIAHS 核心区域所在县，仅将这部分县列入处理组；对未能确认核心区域的样本县，将整个地级市下属所有县列入处理组。为更好地满足双重差分模型的平行趋势假设，本文剔除了所有市辖区和直辖市下属区县的样本，前者在经济结构与功能定位上与县域存在显著差异，后者的行政层级高于县域。此外，考虑到稳定单位处理值假设（Stable Unit Treatment Value Assumption）的要求，本文在构建对照组时剔除了与 NIAHS 所在县属于同一地级市的其他县，以规避潜在的区域溢出效应对估计结果的干扰。

（四）数据来源和变量描述性统计

县域经济数据主要来自《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县市卷）》《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地市经济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NIAHS 名单来自农业农村部网站，以全国农业展览馆网站公布的信息对 NIAHS 核心保护区域进行了确认；GIAHS 名单来自 FAO 网站。夜间灯光亮度数据、地市级农林牧渔休闲观光产业企业和个体户数据来自企研·社科大数据平台，国家 3A 至 5A 级旅游景点数据来自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下的中国景区网，国内旅游人数及收入数据、县域农林牧渔企业数据来自 Wind 经济数据库，县域农产品地理标志数据来自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网站。本文还使用各省市统计年鉴、农村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收集整理了地市级层面的农业机械动力、地区生产总值指数、第二产业增加值指数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指数 4 个指标，补充了上述四本年鉴中部分指标的缺失值。经收集整理统计，前五批 NIAHS 涉及区县数量分别为 45 个、33 个、25 个、35 个和 28 个，样本处理后共保留 111 个 NIAHS 所在县用于实证分析。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或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经济发展水平	县域实际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2.442	246.547	1.412	4578.962
NIAHS 认定情况	该县在当年及之后是否为 NIAHS 所在县： 是=1，否=0	0.046	0.211	0.000	1.000
规模农业发展水平	2010 年县域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40.450	40.916	1.000	300.000
财政支出水平	2010 年县域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亿元）	13.583	9.887	1.027	138.765
人口受教育水平	2010 年县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万人）	2.730	2.395	0.024	22.136
居民储蓄规模	2010 年县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54.190	67.831	0.057	836.443
通信发展水平	2010 年县域固定电话用户数（万户）	7.500	8.136	0.033	83.100
金融发展水平	2010 年县域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49.242	108.465	0.019	1500.499

注：①观测值数为 18316 个。②经济发展水平、规模农业发展水平、财政支出水平、人口受教育水平、居民储蓄规模、通信发展水平、金融发展水平在表 1 中报告的是原值，在后文实证分析中进行取对数处理。

进一步地，本文分批次测算并比较 NIAHS 认定后，前五批 NIAHS 所在县与非 NIAHS 所在县的平均经济增速和平均经济发展水平。测算结果^①显示，不同批次的组间无条件差异在方向和显著性上有所不同，但总体上 NIAHS 所在县的经济表现相对较好，初步表明 NIAHS 认定可能产生正向经济效应，为后续计量检验提供了直观参照。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基于（1）式的多期双重差分回归策略评估 NIAHS 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相关实证结果报告于表 2 中，（1）列和（2）列分别表示不包含任何控制变量和包含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表 2 显示，在不添加任何控制变量时，NIAHS 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效果；在添加控制变量组后，NIAHS 认定情况的回归系数仍保持显著，NIAHS 认定可以使县域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加 2.3%。

表 2 NIAHS 认定影响县域经济增长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1)	经济发展水平 (2)
NIAHS 认定情况	0.018* (0.010)	0.023** (0.009)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8316	18316
调整的 R ²	0.997	0.997

注：①**和*分别表示 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经济发展水平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二）稳健性检验

1. 事前趋势检验。为检验 NIAHS 所在县和非所在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在 NIAHS 认定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分析 NIAHS 认定影响县域经济增长的动态效应，这一方法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中的具体设置如（4）式所示：

$$Y_{it} = \beta_0 + \sum_{j=-10, j \neq -1}^9 \beta_j did_{ij} + X_i' \left(\sum_k \delta_k \cdot Year_k \right) + \gamm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4）式中： did_{ij} 表示 i 县获得 NIAHS 认定的相对时间。具体来说， $j = 2$ 表示 i 县获得 NIAHS 认定的第二年，并以获得认定前 1 期作为基期。由于在事件研究法中应用双

① 具体测算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向固定效应模型易受到异质性处理效应的干扰，本文进一步采用4种解决异质性处理效应偏误干扰的估计方法进行检验，动态估计结果^①显示， β_j 的事前估计量均在0值附近波动，未能拒绝事前趋势平行的假设^②。

2. 替换被解释变量。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在统计过程中易受人为因素干扰，而夜间灯光亮度数据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区域内经济活动强度（谢泽宇等，2023；陈博文和杨福霞，2024）。尽管灯光亮度难以反映县域部分经济活动且存在饱和上限问题，但其具备与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数据可得性强和完整度高的三重特性，因而可以将其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本小节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县域夜间灯光亮度均值。替换被解释变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③，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3. 排除其他政策影响。第一，排除脱贫攻坚政策的影响。在研究期内，中国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脱贫攻坚行动，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为了排除脱贫攻坚政策对基准回归结果的干扰，本文依据原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832个国家贫困县历年摘帽名单，将样本中的国家级贫困县予以剔除。排除脱贫攻坚政策干扰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④，NIAHS认定仍对县域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统计显著性水平下降，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对于贫困县而言，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少，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这一资源注入为贫困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重要抓手。以GIAHS所在地为例，直接从事GIAHS保护及相关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户数量占在籍农户总数的56.4%；遗产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通过GIAHS保护与利用实现脱贫的人口占已脱贫人口总数的71.8%^⑤。二是样本中有41个NIAHS所在县为贫困县（约占37%），在样本中剔除这部分的重合县域，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将依托NIAHS实现脱贫攻坚和经济快速增长的样本县排除在外。

第二，排除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政策的影响。休闲农业的发展不仅拓展了农业功能边界，也有效带动了县域农业产值的提升（李彬彬等，2020）。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于2010—2017年，旨在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推进农业功能拓展、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此项工作的开展时间、目标方向与NIAHS认定工

① 事件研究法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图2。

② 本文测算并比较了NIAHS认定前NIAHS所在县与非NIAHS所在县的平均经济增速和平均经济发展水平。从测算结果可以看出，两项指标组间差异并不显著，增强了平行趋势假设的合理性。因篇幅所限，具体测算结果详见本文附录中的附表3和附表4。

③ 相关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5（1）列。

④ 相关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5（2）列。

⑤ 资料来源：《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研究成果报告》，<http://www.cicos.agri.cn/gzdt/202107/P020210713438938540673.pdf>。

作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为排除这一政策影响，本文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各年度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名单，在（1）式中添加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政策的虚拟变量，新的模型形式如（5）式所示：

$$Y_{it} = \beta_0 + \beta_1 did_{it} + \beta_2 xiuxian_{it} + X_i' \left(\sum_k \delta_k \cdot Year_k \right) + \gamm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5）式中： $xiuxian_{it}$ 表示*i*县在*t*年及以后年份是否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是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并依据示范县创建名单的发布时间进行半年度调整。排除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政策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①，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仍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4. 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异质性处理效应的检验和处理。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中应用多期双重差分法得到的结果可能会因异质性处理效应而出现偏误，本文首先使用Goodman-Bacon（2021）提出的策略对异质性处理效应进行检验。基于Goodman-Bacon策略的分解结果表明^②，基准回归结果未受到异质性处理效应的严重干扰。本文还采用了4种估计策略，以解决多期双重差分法中因异质性处理效应而产生的估计偏误。估计结果表明^③，在解决异质性处理效应的偏误干扰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五、进一步分析

（一）机制分析

上述回归结果已经说明NIAHS认定会显著促进县域经济增长，但是对其作用机制的认知尚不明确。为此，本文结合前述理论分析，从旅游业发展水平和产业集聚水平两类视角切入，探究NIAHS认定影响县域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

1. 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影响。前文理论分析表明，NIAHS认定能通过将地方特色农产品、传统农耕文化和农业生态景观资源三者有机融合，延长农业价值链，带动县域旅游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县域经济增长。本文以国内旅游收入、国内旅游人数、农林牧渔休闲观光产业企业和个体户年新增数四项具体指标衡量当地旅游业发展水平。受数据可得性限制，本文使用地级市层面的上述指标进行分析。从表3可以看出，NIAHS认定在未显著促进NIAHS所在市国内游客增多的前提下，显著提高了国内旅游收入水平，促进了当地农林牧渔休闲观光产业的蓬勃发展。这表明，NIAHS认定成功促进了当地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了农文旅产业价值链，实现了农文旅资源到消费流量的高效转

① 相关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5（3）列。

② 分解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6。

③ 相关稳健性检验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7。

化。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是首批NIAHS，2014年被列入GIAHS名单。兴化市借助垛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油菜花观光产业，建有千垛菜花风景区，每年举办兴化千垛菜花旅游节（季）。2023年旅游节期间，兴化全市各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60万人次，其中千垛景区超36万人次^①，全年国内旅游收入高达41.4亿元。核心所在地东旺村已有30%的农地流转至千垛菜花风景区，村民通过旅游公司就业、商业零售、开办农家乐等多种渠道分享垛田旅游收益（Su et al., 2020），对垛田旅游开发带动当地经济总体增长作用的感知强烈（崔峰等，2013）。至此，假说H2得证。

表3 NIAHS认定影响地级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估计结果

变量	国内旅游收入 (1)	国内旅游人数 (2)	企业年新增数 (3)	个体户年新增数 (4)
NIAHS认定情况	0.038** (0.019)	0.015 (0.010)	3.463*** (1.192)	9.727*** (3.372)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级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032	3162	3570	3570
调整的R ²	0.884	0.884	0.316	0.609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国内旅游收入和国内旅游人数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个体户年新增数进行了双向1%缩尾处理，企业和个体户年新增数均未进行取对数处理。④括号内为聚类到地级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2.对县域产业集聚的影响。前文理论分析表明，NIAHS认定通过推动县域二三产业集聚，促进县域经济增长。参考彭凌志和赵敏娟（2024）的研究，本文分别以县域第三产业增加值与行政区域面积之比、二三产业增加值之和与行政区域面积之比衡量县域产业集聚水平^②。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可以看出NIAHS认定促进了县域产业集聚水平提升。内嵌于NIAHS的农业生态景观、特色农产品和传统农耕文化共同塑造了独特的品牌吸引力。县级政府依托这一优势，推动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造等第二产业，以及农耕文化体验、农家餐饮民宿等第三产业，实现品牌流量向经济效益的有效转化。福建安溪县铁观音茶文化系统2014年入选NIAHS，茶产业链条的延伸带动了当地食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住宿餐饮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县域涉茶人口占常住人口的80%（曾芳芳等，2021）。

① 资料来源：《花开千垛梦水乡——2023中国·兴化千垛菜花旅游节综述》，https://www.xinghua.gov.cn/xwzx/xhxc/art/2023/art_fffb64216fb1433c85b4f907cd85bfdf.html。

② 本文将二三产业名义增加值替换为实际增加值，采用同样的方法重新测算产业集聚水平。回归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显著性水平保持不变。具体回归结果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附表8。

贵州从江占里侗寨围绕入选 GIAHS 名单的稻鱼鸭系统谋求发展，如联合周边侗族大歌和瑶族药浴等少数民族特色要素构建从江文旅线路图，吸引外出村民返乡经营民宿、农家乐；打造农林牧渔优势产业，成功打造从江香猪品牌，在农事体验、产品消费等多环节将其与稻鱼鸭系统牢牢绑定；以家庭作坊为单元，开发靛染、纺织、酿酒、造纸等手工艺商品经济（王超等，2023）。至此，假说 H3 得证。

表 4 NIAHS 认定影响县域产业集聚水平的估计结果

变量	县域第三产业集聚水平 (1)	县域二三产业集聚水平 (2)
NIAHS 认定情况	0.054** (0.025)	0.093*** (0.033)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8295	18295
调整的 R ²	0.987	0.985

注：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②两类产业集聚水平均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本文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与多地实践材料梳理，进一步从地方实践层面对上述作用机制展开补充说明^①。总体而言，地方实践所呈现的发展路径与前述回归结果基本一致，共同佐证了假说 H2 和假说 H3。

（二）异质性分析

1. 基于县域旅游资源丰富程度的异质性分析。为明确 NIAHS 认定推动的休闲农业发展对于县域经济增长究竟是雪中送炭还是锦上添花，本文依据 2023 年初县域国家级 3A 至 5A 旅游景点数，计算全国县域层面该指标中位数，将样本县分为旅游资源相对匮乏和相对丰富两组，分别估计组内 NIAHS 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可以看出 NIAHS 认定在旅游资源相对匮乏地区显著促进了县域经济增长；而在旅游资源相对丰富地区其促进效应不仅偏小，且不具备统计显著性。结合上述估计结果，可以认为 NIAHS 为旅游资源相对匮乏县域的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优质资源注入为县域经济增长创造内生活力；在旅游资源相对丰富的县域，NIAHS 认定带来的资源优势可能并不突出，如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在龙脊梯田获得 NIAHS 认定前就已实现对梯田的系统性开发（吴忠军和吴少峰，2014）。

① 一方面，本文分别梳理了江西崇义客家梯田系统和广西横县茉莉花复合栽培系统获 NIAHS 认定后推进“以用促保”的规划举措与成效，详见附录中的“案例补充”部分。另一方面，本文汇总了前五批 NIAHS 所在县（或地级市）在休闲农业发展、产业集聚和品牌建设三方面的开发利用实践及其成效，详见附录中的“机制补充”部分。

表 5 旅游资源丰富程度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1)	经济发展水平 (2)
NIAHS 认定情况	0.052*** (0.016)	0.004 (0.011)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9661	8655
调整的 R ²	0.997	0.997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经济发展水平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1）列的样本为旅游资源相对匮乏县域，（2）列的样本为旅游资源相对丰富县域。④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2. 基于不同 NIAHS 类型的异质性分析。中国地理环境和民族风情复杂多样，孕育了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农耕文明体系，不同类型的 NIAHS 在获得认定后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作用可能呈现明显的异质性。对此，本文以农业农村部公布的 NIAHS 名单中的核心保护要素品类信息为主^①，结合全国农业展览馆网站公布的 NIAHS 详细信息，将 NIAHS 分为粮食作物类、经济作物类、畜牧水产类、复合农业系统类、林业类^②，分别与非 NIAHS 所在县进行对比。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可以看出 NIAHS 认定显著促进了经济作物类 NIAHS 所在县的经济增长，对其余 4 类 NIAHS 所在县的经济增长没有显著影响。原因可能有以下三点：一是经济作物类农产品附加值高，加工产业链长，消费频率、方式和场景更为多元；二是相较于粮食作物、林木种植和畜牧水产饲养，经济作物类 NIAHS 的农业生态景观和农事体验环节吸引力更强，农文旅产业融合程度高；三是相较于复合农业系统类 NIAHS，经济作物类 NIAHS 具备明确的主打产品，产品特色优势突出。

表 6 不同类型 NIAHS 认定影响县域经济增长的估计结果

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1)	经济发展水平 (2)	经济发展水平 (3)	经济发展水平 (4)	经济发展水平 (5)
NIAHS 认定情况	-0.016 (0.029)	0.035*** (0.012)	0.026 (0.022)	-0.002 (0.018)	0.039 (0.025)
基期控制变量×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①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遗产名称可根据核心保护要素和核心保护区域特点确定，原则上采用“省份+核心保护区域+核心保护要素+系统”形式，核心保护区域名称应考虑历史文化因素，不简单使用现有地名，核心保护要素不简单使用单一农产品名称。

② 本文将 NIAHS 中的古树群遗产划入经济作物类，林业是指产出以木材和毛竹为主的部门。若核心保护要素品类不止一种或核心保护要素不属于任何一类农产品，则定义为复合农业系统类。5 类 NIAHS 所在县在样本中的个数分别为 13 个、62 个、10 个、22 个、3 个。

(续表)

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1)	经济发展水平 (2)	经济发展水平 (3)	经济发展水平 (4)	经济发展水平 (5)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7055	17692	17016	17172	16925
调整的 R ²	0.997	0.997	0.997	0.997	0.997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经济发展水平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1)~(5)列的样本分别为粮食作物类、经济作物类、畜牧水产类、复合农业系统类和林业类。④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3. 基于不同级别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异质性分析。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根据认定级别可分为GIAHS和NIAHS两类。考虑到两类遗产在资源禀赋、公众认可度和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NIAHS认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是否因同时具备GIAHS资质而表现出显著差别，以及GIAHS与NIAHS两种认定级别本身是否也具有异质性效应，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两个问题。本文结合FAO公布的GIAHS名单，按照NIAHS所在县是否也获得GIAHS认定^①进行分组回归。估计结果如表7的(1)列和(2)列所示，可以看出在已获得GIAHS认定组，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促进效应更为明显且具备统计显著性。能获得GIAHS认定说明遗产地农耕文化、农业生态景观等资源的全球独特性突出，全球独特优势叠加NIAHS认定权威背书，使得县域农文旅产业发展优势和潜力得到进一步放大。进一步地，为探究GIAHS和NIAHS认定产生的政策效果是否存在差异，本文在(1)式中添加“GIAHS认定情况”这一虚拟变量^②，根据NIAHS和GIAHS认定的时间先后，将样本划分为先获得NIAHS认定和先获得GIAHS认定两组进行回归。估计结果如表7的(3)列和(4)列所示，可以看出无论先后，NIAHS认定均显著促进了县域经济增长；先获得GIAHS认定可以显著促进县域经济增长，而先获得NIAHS认定则未有此效果。原因可能有以下两点。一是中国重视NIAHS开发利用工作，《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就强调“在保护的基础上，将农业文化宣传展示与休闲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既能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资源载体，为遗产保护提供资金、人力支持，又能有效带动遗产地农民的就业增收，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重视使县级政府自获得NIAHS认定后就积极开发利用NIAHS资源，充分释放资源潜力。二是先获得GIAHS认定组的认定时间高度集中于2012年前^③，此时中国尚未开展

① 此处将GIAHS认定时间限定为2022年底以前，与主回归的样本考察期保持一致；同时，对GIAHS认定时间做半年期调整。

② 具体构造方式如下：若样本县在当年或此前已被列入GIAHS名单，则将其GIAHS认定情况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对于经半年期调整后在同一年度获得NIAHS和GIAHS认定的样本县，本文将其归入先获得NIAHS认定组。

③ 此处时间亦经过半年度调整。

NIAHS 认定工作，对农业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态度和路径尚不明确；且 GIAHS 管理办法中未突出开发利用环节，而是强调保护环节^①。因此，县级政府获 GIAHS 认定后的农业文化遗产工作重心大概率会放在对应的保护工作上，成规模、成体系的开发利用可能要在 NIAHS 认定工作正式开展后。

表 7 不同级别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经济发展水平 (1)	经济发展水平 (2)	经济发展水平 (3)	经济发展水平 (4)
NIAHS 认定情况	0.014 (0.012)	0.051*** (0.011)	0.027** (0.012)	0.054*** (0.010)
GIAHS 认定情况			0.028 (0.018)	0.062* (0.037)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7900	17289	17172	16990
调整的 R ²	0.997	0.997	0.997	0.99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②经济发展水平进行了取对数处理。③（1）列样本为仅获得 NIAHS 认定的县域，（2）列为获得 NIAHS 和 GIAHS 双重认定的县域，（3）列为先获得 NIAHS 认定、后获得 GIAHS 认定的县域，（4）列为先获得 GIAHS 认定、后获得 NIAHS 认定的县域。④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4. 基于 NIAHS 开发利用模式的异质性分析。本文基于各遗产所在县对 NIAHS 开发利用侧重点的不同，将 NIAHS 划分为特色农业类和生态旅游类。估计结果表明^②，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是当前各地推进 NIAHS “以用促保” 的主流路径和先导方式，尤其对于核心保护要素以农产品为主的 NIAHS 更为明显；而文旅产业的发展往往并非起点，而是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作为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进而增强品牌溢价能力的重要配套路径逐步显现。

（三）NIAHS 认定与县域农民增收

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根本上依赖于农民，农民既是农业文化遗产延续的主体，也是其延续的内生动力来源（孙庆忠和张金垚，2025）。然而，当前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主体正面临结构性断层的严峻挑战（杨乙丹和吴艳青，2025）。NIAHS 设立的初衷不仅在于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农耕文化，还旨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丰富休闲农业资源，并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与增收。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明确 NIAHS 认定在促进县域经济增长的同时，是否切实提高了县域农民收入。对此本小节以（1）式为基础，先考察 NIAHS 认定对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再从农业劳动生产率、涉农资本流入和农产品品牌建设三个维度探讨其影

① 资料来源：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a GIAHS Proposal Document，<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e601bc4b-1718-4313-8914-9ae74155d0ba/content>。

② 具体回归结果及相关分析详见《中国农村观察》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中的“异质性分析补充”部分。

响途径。本文参考史新杰等（2025）的做法，以第一产业增加值与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的比值衡量农业劳动生产率；参考陈博文和杨福霞（2024）的做法，以县域农林牧渔企业年新增数衡量涉农资本流入；参考李丹等（2021）、杨学儒和王少壮（2025）的做法，以县域农产品地理标志年新增数衡量农产品品牌建设。估计结果如表8所示，可以看出，NIAHS认定显著促进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但未能显著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吸引涉农资本流入和改善农产品品牌建设状况，特别是在涉农资本流入和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本文这一发现与Li et al.（2025）所指出的正向作用并不一致，这可能是因为企业进入与地理标志认定更依赖于县域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的既有基础，而与NIAHS认定所带来的休闲农业发展机遇以及文化赋能所产生的品牌溢价效应关联相对有限。需要指出的是，从NIAHS的保护目标来看，保护传统农耕文化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在某种程度上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相背离。以上估计结果说明，中国NIAHS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并没有背离NIAHS设立初衷，农村居民增收并不是通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吸引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这三条典型农业升级路径。这一结论印证了各地在NIAHS开发利用过程中普遍遵循了FAO与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将农业文化遗产活态利用与休闲农业发展有机融合的倡议，契合了NIAHS所在县在休闲农业发展上具备的比较优势，从侧面支持了假说H2的成立。

表8 NIAHS认定的农民增收效应及潜在作用渠道检验

变量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农业劳动生产率 (2)	涉农资本流入 (3)	农产品品牌建设 (4)
NIAHS认定情况	0.047*** (0.013)	0.034 (0.046)	-0.776 (8.282)	-0.011 (0.037)
基期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域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13534	6803	18043	18316
调整的R ²	0.980	0.958	0.755	0.072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了取对数处理，涉农资本流入和农产品品牌建设未进行取对数处理。③因为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数据存在较大规模的缺失问题，所以观测值数明显减少。④为避免极端值的影响，县域农林牧渔企业年新增数进行了双向5%缩尾处理。⑤括号内为聚类到县域的稳健标准误。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基于2010—2022年中国1410个县域的面板数据，本文利用多期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了NIAHS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影响，获得如下研究结论。一是NIAHS认定显著促进了县域经济增长。此结论在经过替换被解释变量、排除其他政策影响和解决多期

双重差分法中异质性处理效应偏误后仍然成立。二是 NIAHS 认定通过促进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和提升二三产业集聚水平带动了县域经济增长。三是 NIAHS 认定在经济作物类和特色农业类 NIAHS 中表现出显著的县域经济增长促进效应。GIAHS 认定虽对县域经济增长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 NIAHS 认定的效应更为明显。四是 NIAHS 认定并不通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吸引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三条典型农业转型升级渠道实现农户增收，侧面佐证了发展休闲农业和文化赋能产品附加值提升对于提高农户收入水平的重要意义。

本文研究带来如下主要启示。一是要在保护的前提下，重视 NIAHS 的开发利用工作。本文的研究表明，NIAHS 认定对县域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因此，县级政府要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 NIAHS 这一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实现农业功能分化，将休闲农业发展同传统农耕方式及其衍生的农业生态景观紧密结合，注重培育当地休闲农业产业企业和个体户等市场主体，推动游客流量向消费流量的高效转化，进而提高 NIAHS 所在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户收入水平，从经济收入上调动遗产所在地农户保护 NIAHS 的积极性。

二是农业及其延伸环节不仅是 NIAHS 系统性保护与农耕文明传承的核心载体，也是激活遗产地县域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重要基础。因此，NIAHS 的开发利用应坚持“以农为本、以用促保”的理念，将产业重心锚定于农业及其延伸环节。应优先支持以遗产核心要素为依托的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通过文化赋能品牌溢价效应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县域相关产业集聚发展。文化和旅游功能应围绕农业生产体系有序嵌入，重点将农业景观展示、农事体验和休闲农业纳入产业融合框架，放大特色农业发展的外溢效应，拓展农民持续增收渠道，推动形成“农业主导、文旅赋能”的长效机制。

三是由于不同类别 NIAHS 对县域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存在明显差异，非经济作物类 NIAHS 所在县的县级政府要注重考察经济作物类 NIAHS 开发利用路径，剖析双方开发模式在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出售、农业生产旅游体验、餐饮民宿服务等环节的差异，吸收经济作物类 NIAHS 休闲农业产业开发成功经验，找准当地 NIAHS 所具备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经济视角出发，县级政府应审慎参评 GIAHS，避免将过多资源投入申报环节，做好获 GIAHS 认定后面临的保护成本提升和休闲农业开发难度变大的前瞻性研究工作。

参考文献

陈博文、杨福霞，2024：《特色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评估》，《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32-152页。

崔峰、李明、王思明，2013：《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以江苏兴化垛田为例》，《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2期，第156-164页。

- 杜鹰, 2025:《乡村振兴的实质是对乡村特有功能的振兴》,《新型城镇化》第1期,第24页。
- 杜志雄, 2024:《发展县域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5期,第17-21页。
- 顾雅青、惠富平, 2019:《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历史文化及其遗产旅游研究》,《中国农史》第3期,第123-131页。
- 韩亮、万俊毅, 2023:《“一村一品”示范政策促进了农民增收吗?——基于多时点DID的实证检验》,《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第78-93页。
- 胡最、闵庆文、刘沛林, 2018:《农业文化遗产的文化景观特征识别探索——以紫鹊界、上堡和联合梯田系统为例》,《经济地理》第2期,第180-187页。
- 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胡伟斌, 2022:《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24-43页。
- 江艇, 2022:《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第100-120页。
- 李彬彬、米增渝、张正河, 2020:《休闲农业对农村经济发展贡献及影响机制——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为例》,《经济地理》第2期,第154-162页。
- 李丹、周宏、周力, 2021:《品牌溢价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来自江苏水稻种植的例证》,《财经研究》第2期,第34-48页。
- 李军、张晏齐, 2024:《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乡村振兴文化基础的历史渊源与现实价值》,《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7页。
- 李琦、秦富仓、李晗、杨乙丹、渠美, 2025:《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设立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4期,第70-84页。
- 李振民、邹宏霞、易倩倩、周琴, 2015:《梯田农业文化遗产旅游资源潜力评估研究》,《经济地理》第6期,第198-201页。
- 刘进、冷志明、刘建平、肖辉军、尹怡诚、陈勇, 2021:《我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分布特征及旅游响应》,《经济地理》第12期,第205-212页。
- 刘某承、白云霄、闵庆文, 2025:《农遗活态再赋能 农耕文明新传承 农业发展可持续——第九届农业文化遗产大会综述》,《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第6期,第99-104页。
- 刘瑞明、毛宇、亢延锟, 2020:《制度松绑、市场活力激发与旅游经济发展——来自中国文化体制改革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期,第115-131页。
- 卢勇、陈晖、伽红凯、张凡, 2024:《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农业韧性的时空演变及影响效应》,《经济地理》第10期,第194-204页。
- 彭凌志、赵敏娟, 202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影响——来自中国1873个县域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12-130页。
- 伽红凯、卢勇, 2023:《农业文化遗产供给侧改革:矛盾表征、肇因分析与策略选择》,《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89-202页。
- 史新杰、崔柳、宋文豪、黄祖辉, 2025:《返乡创业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吗——来自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县的经验证据》,《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4-22页。
- 孙庆忠、张金珏, 2025:《农业文化遗产研究的核心议题与保护实践——孙庆忠教授访谈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95-109页。
- 王超、崔华清、蒋彬, 2023:《农业文化遗产如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于共生系统说

的贵州从江占里侗寨案例探索》，《广西民族研究》第3期，第164–172页。

吴忠军、吴少峰，2014：《乡村旅游与壮族农民增收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4–61页。

肖云泽，2025：《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作为社会干预：浙江经验》，《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40–154页。

谢泽宇、静峥、杨冕，2023：《水资源约束缓解与区域经济增长——来自“南水北调”工程的经验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第93–115页。

杨冕、谢泽宇、杨福霞，2022：《省界毗邻地区绿色发展路径探索：来自革命老区振兴的启示》，《世界经济》第8期，第157–179页。

杨学儒、王少壮，2025：《特色农业发展的县域共同富裕效应》，《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81–100页。

杨乙丹、吴艳青，202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的时代价值与保护传承》，《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59–79页。

曾芳芳、林夏凯风、林少敏，2021：《灰色理论视角下农业文化遗产地农民增收对策研究——基于安溪铁观音产地数据的分析》，《科学决策》第3期，第83–93页。

张灿强、闵庆文、张红榛、张永勋、田密、熊英，2017：《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目标下农户生计状况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69–176页。

Faber, B., and C. Gaubert, 2019, “Tour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Mexico’s Coastlin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9(6): 2245–2293.

Fuller, A. M., J. Bao, Y. Liu, and X. Zhou, 2022, “Establishing Tourism Sustainability in a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in China: A Case of Social and Eco-System Recovery”, *Growth and Change*, 53(3): 1267–1281.

Goodman-Bacon, 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54–277.

Li, Q., B. Jian, Y. Yang, and M. Qu, 2025,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and County Econom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1–35.

Nath, T. K., M. Inoue, Y. Ee Wey, and S. Takahashi, 2024,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in Japan: Investigating Selecte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and Values for Farm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ustainability*, 22(1), 2355429.

Porter, M. E.,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6): 77–90.

Qie, H., Y. Chao, H. Chen, and F. Zhang, 2023, “D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mote County-Level Economic Growth?”,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15(3): 666–681.

Qiu, Z., B. Chen, and K. Takemoto, 2014, “Conservation of Terraced Paddy Fields Engaged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The Case of the noto GIAHS Site in Japan”, *Paddy and Water Environment*, 12(2): 275–283.

Su, M. M., Y. Dong, G. Wall, and Y. Sun, 2020, “A Value-Based Analysis of the Tourism Use of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Duotian Agrosystem, Jiangsu Province, China”,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8(12): 2136–2155.

Wang, S., N. Yamada, and L. Brothers, 2011, “A Case Study: Discussion of Factors and Challenges for Urban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3(6): 553–569.

Agri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County-Level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Designation of China Nation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YU Aizhi¹ ZHANG Zehong¹ CHEN Yangfe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Summary: Traditional farming systems embody accumulated knowledge, cultural identity, ecological landscapes, and locally adapted production practices. Their conservation cannot be sustained without viable economic returns for heritage communities. This study examines whether the designation of China Nation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China-NIAHS) transforms traditional farming culture into a source of county-level development. Using a panel of 1,410 Chinese counties from 2010 to 2022, we treat China-NIAHS designations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and estimate their effects through a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framework. The specification includes county and year fixed effect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baseline county characteristics and year fixed effects. Counties in the same prefecture as designated sites are excluded from the control group to mitigate spatial spillovers.

The baseline estimates show that China-NIAHS designation increases county re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y approximately 2.3 percent. This finding remains robust when economic activity is measured using nighttime light intensity, poverty counties are excluded, the designation of national leisure-agriculture and rural-tourism demonstration counties is controlled for, and estimators robust to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are applied. Dynamic estimates indicate that the economic gains emerge with a lag and increase over time.

Mechanism analyses identify two complementary channels. First, designation promotes leisure agriculture and rural tourism. It significantly raises tourism revenue and increases the entry of enterprises and self-employed businesses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sightseeing and leisure services, although its effect on tourist arrivals is insignificant. Thus, designation primarily strengthens the conversion of visitor flows into local consumption. Second, it promotes the agglomeration of secondary and tertiary activitie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accommodation, catering, and cultural experiences. Evidence from Chongyi's Hakka Terraces and Hengzhou's Jasmine Flower System illustrates how local governments combine heritage conservation with tourism, cultural branding,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and value-chain extension.

The effects vary across local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Economic gains are concentrated in counties with scarce tourism resources, cash-crop heritage systems, and sites following a specialized-agriculture-oriented model. China-NIAHS designation also produces a more consistent growth effect than recognition as a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designation raises rural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but does not significantly improve agricultural labor productivity, attract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or increase geographical-indication registrations. These findings point to a non-conventional form of agricultural upgrading based on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leisure services, and cultural value creation rather than productivity-enhancing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Heritage utilization should therefore remain agriculture-centered, integrate cultural and tourism functions into living production systems, and reinforce farmers' incentives for conservation.

Keywords: China Nation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Leisure Agriculture; County Economy; Staggere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ethod

JEL Classification: O18; Q18

(责任编辑:黄慧芬)